

XRJC/D-42-01

18HJ (W) 0048



171512112731

监测报告

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18年04月25日

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前言

山东骧然检测有限公司受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，并出具监测报告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要求

该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；喷粉工序排气筒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。废水的排放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；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2.1 废气的监测

根据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，采样地点为：发泡 1 号排气筒、发泡 2 号排气筒、发泡 3 号排气筒、发泡 4 号排气筒、发泡 5 号排气筒、发泡 6 号排气筒、发泡 7 号排气筒、喷粉工序 1 号排气筒、喷粉工序 2 号排气筒。

监测项目为：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。

2.2 废水的监测

根据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，采样地点为：污水站排水口。

监测项目为：pH、COD_{Cr}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。

2.3 噪声的检测

根据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，采样地点为：项目厂界四周界外 1m。

监测项目为: 噪声。

各污染物执行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 2-1:

表 2-1 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

类别	执行标准	监测项目	单位	排放浓度 限值	排放速率限值 (kg/h)
污水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	pH 值	—	6.5-9.5	—
		COD _c	mg/L	500	—
		氨氮	mg/L	45	—
		悬浮物	mg/L	400	—
		总磷	mg/L	8	—
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(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要求	苯	mg/m ³	12	0.50
		甲苯	mg/m ³	40	3.1
		二甲苯	mg/m ³	70	1.0
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20	10
	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	二氧化硫	mg/m ³	50	—
		氮氧化物	mg/m ³	100	—
		颗粒物	mg/m ³	10	—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	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	dB (A)	65(昼间)	
				55(夜间)	

三、监测结果

结合项目现状, 本次监测主要对该项目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监测期间,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, 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

3.1 废气监测结果

3.1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(一)

监测时间	点位	监测点位名称	监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.04.20	1#	发泡1号排气筒	苯	0.216	1.7×10^{-3}
			甲苯	0.410	3.1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566	4.3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5.59	0.043
	2#	发泡2号排气筒	苯	0.231	1.9×10^{-3}
			甲苯	0.267	2.2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253	2.0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8.11	0.066
	3#	发泡3号排气筒	苯	0.178	1.4×10^{-3}
			甲苯	0.184	1.4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127	1.0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8.86	0.069
	4#	发泡4号排气筒	苯	0.133	1.1×10^{-3}
			甲苯	0.162	1.3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108	8.7×10^{-4}
			非甲烷总烃	6.59	0.053
	5#	发泡5号排气筒	苯	0.147	1.2×10^{-3}
			甲苯	0.122	1.0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103	8.2×10^{-4}
			非甲烷总烃	11.4	0.091

监测时间	点位	监测点位名称	监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.04.20	6#	发泡6号排气筒	苯	0.0880	7.9×10^{-4}
			甲苯	0.0641	5.7×10^{-4}
			二甲苯	0.0116	1.0×10^{-4}
			非甲烷总烃	6.15	0.055
	7#	发泡7号排气筒	苯	0.177	1.5×10^{-3}
			甲苯	0.182	1.5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109	9.1×10^{-4}
			非甲烷总烃	7.10	0.059

3.1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(二)

监测时间	点位	监测点位名称	监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.04.20	8#	喷粉工序1号排气筒	颗粒物	3.25	8.75	5.38×10^{-3}
			二氧化硫	3	8	5.0×10^{-3}
			氮氧化物	35	94	0.058
	9#	喷粉工序2号排气筒	颗粒物	2.56	8.45	5.67×10^{-3}
			二氧化硫	4	13	8.9×10^{-3}
			氮氧化物	28	92	0.062

3.2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点位	监测点位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
2018.04.20	1#	污水站排水口	pH (无量纲)	7.91
			COD _{Cr} (mg/L)	20
			氨氮 (mg/L)	0.719
			悬浮物 (mg/L)	4
			总磷 (mg/L)	0.072

3.3 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点位	监测点位名称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(Leq)
2018.04.20	1#	南厂界外 1m	10:45-10:46	60.7
			22:10-22:11	47.5
	2#	东厂界外 1m	10:51-10:52	57.9
			22:15-22:16	46.9
	3#	北厂界外 1m	10:57-10:58	56.4
			22:21-22:22	47.1
	4#	西厂界外 1m	11:03-11:04	57.4
			22:27-22:28	46.8

四. 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
废气	二氧化硫	紫外吸收法	DB37/T 2705-2015	紫外吸收烟气监测系统 XRJC-CYQ-01801
	氮氧化物	紫外吸收法	DB37/T 2704-2015	紫外吸收烟气监测系统 XRJC-CYQ-01801
	颗粒物	重量法	DB37/T 2537-2014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RJC-JYQ-00701
	苯	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(含顶空) XRJC-JYQ-00101
	甲苯	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(含顶空) XRJC-JYQ-00101
	二甲苯	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(含顶空) XRJC-JYQ-00101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(含顶空) XRJC-JYQ-00101
废水	pH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酸度计 XRJC-JYQ-02001
	COD _{Cr}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恒温加热器 XRJC-JYQ-04301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RJC-JYQ-00501
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RJC-JYQ-00801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RJC-JYQ-00501
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噪声统计分析仪 XRJC-CYQ-00501

五. 附件

5.1 水样状态

浅黄色液体, 轻微异味, 略浑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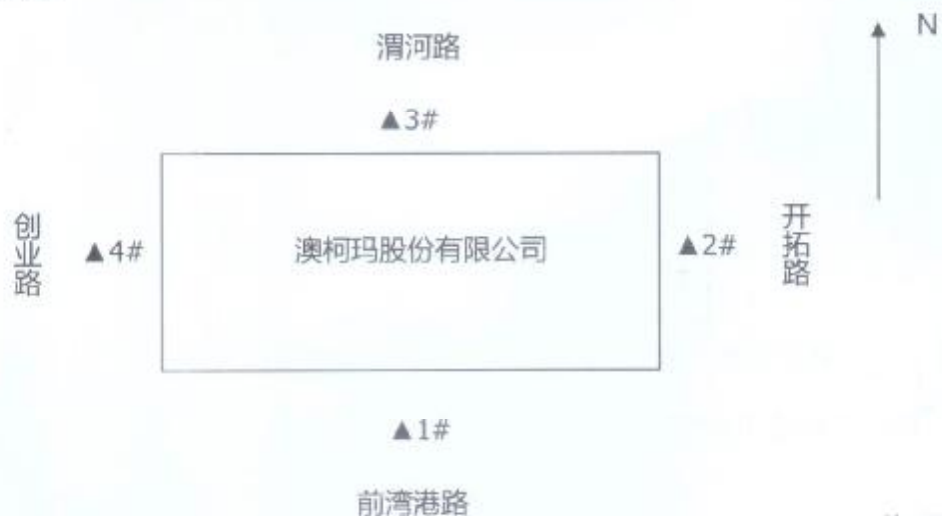
5.2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 (一)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点位名称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烟筒高度 (m)	烟筒内径 (m)
2018. 04. 20	1#	发泡 1 号排气筒	34	7653	15	0.80
	2#	发泡 2 号排气筒	31	8092	15	0.80
	3#	发泡 3 号排气筒	35	7750	15	0.80
	4#	发泡 4 号排气筒	34	8013	15	0.80
	5#	发泡 5 号排气筒	30	7966	15	0.80
	6#	发泡 6 号排气筒	32	8965	15	0.80
	7#	发泡 7 号排气筒	33	8356	15	0.80

5.2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 (二)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点位名称	烟气温度 (°C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烟筒高度 (m)	烟筒内径 (m)
2018. 04. 20	8#	喷粉工序 1 号排气筒	87	14.5	1654	15	0.40×0.50
	9#	喷粉工序 2 号排气筒	96	15.7	2215	15	0.40×0.50

5.3 噪声监测点位



六. 监测结论

6.1 废气

该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;喷粉工序排气筒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。

6.2 废水

该项目中废水的排放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。

6.3 噪声

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报告编制: 张娟

报告审核: 张梅

